

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闽榕马住建罚罚〔2024〕2号

被处罚人：法人名称：福州万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DL7JCW83、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路36号西亭康城10号楼A1-07/08层；法定代表人：郑建业、身份证号码：35052519680908191X、电话：13358262256、住址：福州市鼓楼区梅亭路136号大儒世家花园三区5座705单元；法人名称：福建中闽兴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LNK68、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66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现：紫光浦上商业广场）B6#楼16层1609S0H0办公；法定代表人：陈宝英、身份证号码：350524198905093083、电话：15980203119、住址：福建省松溪县河东乡巷村庙下41号

经查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长安路36号西亭康城10号楼万洋广场07、08层福州万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未办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

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要权基准》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福州万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圆整罚款及法定代表人郑建业处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肆圆整罚款并给予通报；对福建中闽兴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万圆整罚款及法定代表人陈宝英处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罚款并给予通报。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章及时间：_____

送达人签名及时间：_____